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重科技”）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对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6,000.00 | 111,384.42 |
| 2 |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14,064.08 | 14,064.08 |
| 合计 | | 150,064.08 | 125,448.5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重科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54.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6,000.00 | 111,384.42 |
| 2 |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14,064.08 | 14,064.08 |
| 合计 | | 150,064.08 | 125,448.50 |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上述项目的投资顺序和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30,854.01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9,989.2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64.7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6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989.25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98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1,384.42 | 29,770.17 |
| 2 |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14,064.08 | 219.08 |
| 合计 | | 125,448.50 | 29,989.25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62.59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64.7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64.7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 | 7,564.15 | 471.7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 | 1,886.79 | 283.02 |
| 3 | 律师费用 | 424.53 | 56.60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496.23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90.89 | 53.44 |
| 合计 | | 10,462.59 | 864.76 |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854.01万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54.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中重科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重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03,881,724.45 | 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502,166.34 | 18.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435,449.82 | 2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15,856.20 | 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21.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21.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8% | -3.6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4,197,120,469.08 | 2,733,051,984.31 | 5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032,994,544.72 | 1,486,107,076.13 | 104.0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894.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95.8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773.5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66,716.52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总资产 | 53.57% | 本期IPO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4.09% | 本期IPO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1,7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马冰冰 | 境内自然人 | 215,360,528 | 47.86 | 215,360,528 | 无 | 0 |
| 谷峰兰 | 境内自然人 | 53,840,132 | 11.96 | 53,840,132 | 无 | 0 |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96,121 | 5.60 | 25,196,121 | 无 | 0 |
|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96,121 | 5.60 | 25,196,121 | 无 | 0 |
| 沈惠萍 | 境内自然人 | 17,997,230 | 4.00 | 17,997,230 | 无 | 0 |
| 王洪新 | 境内自然人 | 10,798,338 | 2.40 | 10,798,338 | 无 | 0 |
| 杜宝珍 | 境内自然人 | 3,599,444 | 0.80 | 3,599,444 | 无 | 0 |
|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30,408 | 0.72 | 3,230,408 | 无 | 0 |
|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78,032 | 0.66 | 2,978,032 | 无 | 0 |
| 汪雄飞 | 境内自然人 | 1,803,646 | 0.40 | 1,803,646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无 | 0 | 其他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br>2、徐国忠系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br>3、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969,187,535.19 | 504,370,043.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2,818,000.27 | 137,867,949.20 |
| 应收账款 | 478,504,383.51 | 362,630,668.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4,936,785.00 | 98,313,040.39 |
| 预付款项 | 131,479,605.29 | 151,455,236.2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8,995,330.97 | 8,690,337.3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23,495,913.13 | 354,685,923.92 |
| 合同资产 | 297,752,876.37 | 327,250,083.5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4,752,081.71 | 133,082,295.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21,922,511.44 | 2,078,345,578.5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31,219,054.39 | 31,219,054.3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70,854,942.73 | 176,706,501.48 |
| 在建工程 | 427,186,843.70 | 323,862,021.1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68,487,816.46 | 69,157,753.1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0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724,854.41 | 20,174,839.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713,945.95 | 33,586,236.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75,197,957.64 | 654,706,405.79 |
| 资产总计 | 4,197,120,469.08 | 2,733,051,984.3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54,090,468.91 | 227,325,547.13 |
| 应付账款 | 269,995,334.54 | 293,004,282.8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91,767,976.95 | 487,157,614.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90,519.84 | 16,355,663.02 |
| 应交税费 | 52,392,611.32 | 57,466,724.55 |
| 其他应付款 | 26,283,625.18 | 380,184.4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2,266,987.63 | 163,284,096.4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2,187,524.37 | 1,244,974,113.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938,399.99 | 1,970,794.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38,399.99 | 1,970,794.99 |
| 负债合计 | 1,164,125,924.36 | 1,246,944,908.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50,000,000 | 3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974,137,729.22 | 566,763,581.4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56,361,690.00 | 56,350,535.5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52,495,125.50 | 502,992,95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032,994,544.72 | 1,486,107,076.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032,994,544.72 | 1,486,107,076.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197,120,469.08 | 2,733,051,984.31 |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淑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3,881,724.45 | 291,694,001.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303,881,724.45 | 291,694,001.3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45,915,397.51 | 241,054,910.0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26,011,568.24 | 218,380,640.2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136,751.57 | 369,968.47 |
| 销售费用 | 1,797,221.21 | 2,163,525.52 |
| 管理费用 | 7,653,678.61 | 8,211,086.17 |
| 研发费用 | 10,626,187.80 | 14,931,526.35 |
| 财务费用 | -2,310,009.92 | -3,001,836.7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2,297,888.84 | -3,081,466.73 |
| 加：其他收益 | 2,179,338.01 | 1,117,273.9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75,508.64 | -4,118,953.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6,357.66 | -445,571.0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0,133.7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6,363,798.65 | 47,481,974.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00.00 | 651,932.47 |
| 减：营业外支出 | 4.15 | 10,0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367,394.50 | 48,123,906.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6,865,228.16 | 6,517,770.6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502,166.34 | 41,606,136.0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502,166.34 | 41,606,136.0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502,166.34 | 41,606,136.0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9,502,166.34 | 41,606,136.0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502,166.34 | 41,606,136.0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2 |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淑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0,688,182.39 | 160,586,940.9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5,930.81 | 9,597,231.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154,113.20 | 170,184,172.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3,616,803.17 | 123,184,876.9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057,976.12 | 29,164,630.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022,409.22 | 21,078,066.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72,780.89 | 7,822,835.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9,569,969.40 | 181,250,408.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15,856.20 | -11,066,236.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9,294.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139,294.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842,123.95 | 40,146,171.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842,123.95 | 40,146,1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42,123.95 | -32,006,876.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1,075,471.7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31,075,471.7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1,075,471.7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64,817,491.55 | -43,073,112.7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4,370,043.64 | 597,131,583.1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69,187,535.19 | 554,058,470.34 |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淑珍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